《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

（草案待审稿）

第一条 为加强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切实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负责。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华强沟水库水源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河（湖）长制治理体系，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与成都市建立联动保护机制。

旌阳区人民政府负责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罗江区、什邡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渠沿线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控制和治理。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所涉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和引导村（居）民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时，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六条 德阳市和旌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确因公共利益、自然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保护区范围的，应当充分论证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河长制公示牌、视频监控和预警监控等设施。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施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隔离设施、标志标牌、视频监控和预警监控等设施。

第九条 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

（三）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各种水生动物。

第十条 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从事游泳、垂钓、洗涤、乱扔垃圾或者其他污染水库水体的活动；

（二）禁止在水库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或者水产养殖；

（三）禁止私自放生水生生物物种；

（四）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五）禁止建设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无关的亲水类的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

第十一条 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水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建立水质监测档案，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水库运行管理机构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实施应急水量调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和项目用地；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上游地区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负责辖区内人民渠沿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设置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点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依法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其上游地区卫生防疫工作。

（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

（九）公安机关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依法对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设备和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处理。

（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采取诉前检察建议和诉讼的方式，依法保护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

（十一）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华强沟水库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华强沟水库工程和保护设施的日常管护，打捞、处置库区内的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库床淤积物。

（二）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上游区域的日常巡查，制止污染水源、破坏设施、违法建设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三）采取净化水质的生态和工程保护措施，科学种植水生和陆生植物，有计划投放鱼苗，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系统。

（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水厂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十五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德阳市和旌阳区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隔离设施、标志标牌、视频监控和预警监控等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农林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实施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各种水生动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从事游泳、垂钓、洗涤、乱扔垃圾或者其他污染水库水体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水库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清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私自放生水生生物物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设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无关的亲水类的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的，由城管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水库管理单位行使对污染水库水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起草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关乎人民最切身的利益，关系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期望值高。华强沟水库总库容5080万立方米，年供水量7600万立方米，建成后将作为德阳市城区的主要水源地。经全面排查，目前华强沟水库还存在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够完善、流动源污染易对水库水源造成污染、饮用水水源管理较弱、建设项目的污染情况不可精确控制等问题。目前，我市在饮用水保护和管理过程中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虽然这些法律法规已基本能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但水源管理保护依然存在地方性的问题。开展德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提高保护区管理要求，进一步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合力，有效解决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法治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起草基本情况

（一）起草过程

按照《德阳市华强沟水库他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工作方案》要求，今年3月，我局正式启动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送审稿）》）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德阳市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参考了其他省、市制定的地方法规。本次起草明确了立足保护、问题导向、理清职责的思路，起草之前向市级有关部门及旌阳区生态环境局书面征集了华强沟水库水源地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及需立法解决的问题清单，同时结合2018—2019年赴自贡、广元、巴中、眉山的调研情况初步完成《规定（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稿），分别于4月9日、5月11日前后两次向旌阳区人民政府、生态智谷及市级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规定（草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稿件。

（二）征求意见情况

4月9日，我局书面向旌阳区人民政府、住建、水利等10个立法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和单位以及法律顾问征求意见，收到8个部门共29条意见。

5月11日，我局扩大征集面，书面向旌阳区人民政府、天府生态智谷、市级部门等131个单位征求意见，目前，已收到53个单位共7条意见（部分单位逾期未反馈）。

三、《规定（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送审稿）》共二十二条，包括保护要求、保护区划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监督管理、部门职能职责、应急管理、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六条）为总述部分，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职责、投入制度及严守生态红线的保护要求，基本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制定并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了完善；第二部分（第七条和第八条）主要是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第三部分（第九条和第十条）结合德阳实际在《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禁止行为，同时将中省条例中一级保护区保护要求提升至华强沟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确保更好保护饮用水水源；第四部分（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涉及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水库运行管理机构，同时对水源地应急管理提出了要求；第五部分（十六条至二十一条）主要是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罚则，并提出了其他有关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